

关于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付收入265,540万元。
。具体如下：

1.返还性收入5,984万元。其中，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5,850万元、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86万元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48万元。

2.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36,258万元。其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41,176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0,742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908万元、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,966万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8,465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2,267万元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,412万元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6,602万元、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,290万元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2,199万元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,098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,632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,150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,085万元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,054万元、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,642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,755万元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,717万元、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8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,718万元。

3.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3,29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收入202万元、公共安全收入12万元、教育收入514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传媒收入540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486万元、卫生健康收入82万元、节能环保收入16,498万元、城乡社区收入123万元、农林水事务收入1,363万元、交通运输收入774万元、资源勘探信息收入626万元、商业服务业收入164万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收入118万元；住房保障收入1,790万元；其他收入6万元。

二、2025年一般预算上解合计3,905万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1.原体制定额上解支出3,085万元。

2.专项上解支出820万元。

三、2025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付收入7,910万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城乡社区转移性支付收入1,244万元、农林水转移性支付收入1,776万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转移性支付收入116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性支付收入2,773万元、其他收入2,001万元。